

# 钦州市财政局 文件

##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钦市财规〔2021〕2号

### 钦州市财政局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钦州市新增政府债券项目 和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规范钦州市新增政府债券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提高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钦州市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能力，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新增政府债券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切实发挥政府债券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保持钦州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钦州市新增政府债券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钦州市新增政府债券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提高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钦州市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及奖惩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债〔2020〕1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新增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预〔2018〕8号）等规定，结合钦州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增政府债券必须用于政府公益性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有利于产生社会效益。其中新增一般债券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第三条** 新增政府债券应当用于政府公益性资本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不得用于日常维修支出、人员工资、社保支出以及项目运营费用、缴纳税费、偿付债券利息、企业补贴等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确禁止的项目。

**第四条** 新增政府债券的申请主体为县级及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含学校、医院）及国有全资企业。新增政府债券的发行主体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各县区政府确需发行债券的，由自治区人民

政府统一发行转贷给市政府后再转贷给县区政府。

**第五条** 新增政府债券纳入债务限额管理。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以及专项债券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专项收入等纳入预算管理。

## 第二章 债券项目发行前准备

**第六条** 新增债券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项目库分为基础库、需求库和发行库，并依托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实行常态管理，可随时登记、申报进入基础库。其中专项债券项目还需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进行管理，申报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的专项债券项目需同步申报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各县区和市本级债券使用单位应当根据公益性事业发展规划、项目性质、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立项审批等情况，商同级项目主管部门后纳入基础库管理项目。未在基础库登记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债券支持。

**第七条** 各县区和市本级债券使用单位根据市本级印发的下一年度专项债券需求申报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审核并汇总县区和市本级债券使用单位债券项目及其需求，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债券项目基础库中选择下一年度拟安排使用的债券项目，并提出债券需求后，该项目进入需求库。

**第八条** 市财政局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下达或通知的新增债务限额，组织县区财政部门和市本级债券使用单位，研究提出拟发

行债券项目及其额度，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自治区财政厅，经自治区财政厅审核认可后进入发行库管理。

**第九条** 新增债券额度向手续完备、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的项目倾斜，优先考虑发行使用和管理好的县区和单位。凡申报进入需求库的项目必须做好立项、规划、可研批复等前期工作。

**第十条** 新增债券项目重点聚焦补短板、强弱项、增后劲、惠民生的项目。

**第十一条** 申请专项债券并符合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条件的项目，要在符合政策规定和防控风险的基础上，安排专项债券用于项目资本金，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对投资的撬动作用。

### 第三章 债券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公开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负责项目的具体施工建设。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报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后必须严格按其实施，不得随意更改，保证施工有序进行。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行进度控制，定期向业务主管部门报送工作计划和资金使用进度报表。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完备的竣工验收制度，及时开展竣工验收，并将竣工验收报告报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期发生资金使用计划重大调整、超出概

算、资金重大结余，以及与项目运营直接相关的其他用途等情况时，项目建设或运营单位应当形成项目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及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有关程序依法依规调整用途。

#### 第四章 债券项目资产管理

**第十七条** 债券资金投资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国有资产，政府可授权相关部门或国有企业行使出资人责任。

获得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资产形成的政府性基金收益、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专项收入应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建设或者运营单位将项目资产纳入国有资产进行管理，根据资产形式和类别建立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做到项目资产的精细化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除专项债券项目配套融资外，在债券存续期内，严禁将项目资产和权益用于为任何融资提供担保或质押等。

**第二十条** 专项债券项目运营阶段发生调整导致资产运营、资产状态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时，项目运营单位应当形成项目专项报告，并及时提交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应建立债券项目资产定期查验和评估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资产定期开展资产查验工作，重点查验

项目资产是否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管理，是否按照专项债券发行时设定的用途进行使用，防止国有资产发生流失、减值等情况。

## 第五章 债券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采取“封闭式”管理方式进行监管，债券项目业主应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披露的实施方案使用债券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的合规、安全和有效。

**第二十三条** 一般债券项目支出根据项目支出进度通过同级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拨付资金。

**第二十四条** 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单位是政府预算单位的，专项债券项目支出根据项目支出进度通过同级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拨付资金。作为政府非预算单位的，由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单位向主管部门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用款，由同级财政部门将相应的专项债券资金拨入建设单位开设的特定监管账户，由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共同审批，具体审批办法由项目建设单位会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研究制定并报请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支出进度要求，实现当年使用的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达到100%。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阶段，债券资金监管账户专门用于政府非预算单位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拨，不得用作其

他用途。

**第二十七条** 为建立中长期政府债务偿还机制和强化政府债券使用主体责任，按照权责利相统一的原则，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实行有偿使用机制，定期从项目单位收回政府债券本息资金及发行费等费用。新增一般债券实行无偿使用机制，由本级财政负责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等费用。

**第二十八条** 新增专项债券须由项目单位、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签订《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协议》(附)，项目单位按照协议履行还本付息及债券资金发行费等费用义务。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单位按照协议约定制定偿还计划，落实偿还资金来源，将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本息及费用编入部门(单位)预算，确保按时还本付息。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收入情况以及项目运营支出情况每年进行一次专项检查或审计。检查或审计中发现存在违反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信息披露和相关协议约定的行为的，要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对专项债券项目收益情况做绩效评价，及时削减效益不好的项目。

##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配合自治区财政厅做好拟发行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包括规模、期限及偿还方式等基本信息和第三方评估信息。业务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应配合做好拟发行债

券对应项目信息，包括项目概况、分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资金来源、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风险评估、主管部门责任等。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债券项目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督促和指导使用债券资金的部门公开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以及其他按规定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三条** 债券存续期内，对应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各级财政部门经所属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当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或运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逐级上报，由自治区财政厅公告或以适当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

**第三十四条** 债券存续期内因中央、自治区或市县重大政策调整、项目规划发生重大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需要调整债券资金用途的，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开展论证评估研究，确需调整的，项目单位应当于当年9月15日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后正式行文报同级财政部门。市财政局汇总全市情况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在9月30日前上报自治区财政厅，由自治区财政厅按规定程序办理后，以公告或其他适当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五条** 债券项目资金在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如下行为或发生如下情形的，发现问题的单位、个人应及时将线索问题

移交相关具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处理、问责。

- (一) 擅自调整债券项目的;
- (二) 挪用债券资金的;
- (三) 债券资金大量结存或虽结存较少但长期结存的;
- (四) 在资产登记、查验、评估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五)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项目管理规定。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钦州市财政局会同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过程中结合中央、自治区相关政策及我市实际动态调整。

附件：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协议

附件

##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协议

甲方：财政部门

乙方：（使用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业务主管部门）

丙方：（使用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单位）

丙方经乙方批准向甲方申请使用\_\_\_\_\_年度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于\_\_\_\_\_建设。三方就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使用金额**。本协议项下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资金用途**。本协议项下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仅限用于丙方实施建设的\_\_\_\_\_项目建设公益性部分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三、**偿还责任**。丙方是本协议项下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还本付息的偿还责任主体，负责确定和落实本协议项下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还本付息以及发行服务费、发行登记服务费和专项债券评审费等资金来源，按本协议规定时间按时将还本付息资金支付给甲方。乙方负责督促丙方按照协议规定履行还本付息责任。如丙方不按协议约定履行还本付息责任，甲方有权通过适当渠道进行扣收。

四、**使用期限**。资金期限为\_\_\_\_\_（大写）年，即资金使用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五、发行服务费、发行登记服务费和专项债券评审费的计付。

本协议项下政府债券为\_\_\_\_年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服务费按政府债券资金的\_\_\_\_费率标准执行，发行服务费为\_\_\_\_万元；发行登记服务费按政府债券资金的\_\_\_\_费率标准执行，发行登记服务费为\_\_\_\_万元；专项债券评审费按政府债券资金的\_\_\_\_费率标准执行，专项债券评审费为\_\_\_\_万元。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缴费通知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费用缴入甲方如下账户，并书面通知甲方。

户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六、利率、利息及服务费的计付。本协议项下利率为固定利率，协议期内年利率按\_\_\_\_%执行。还本付息服务费按还本付息金额的\_\_\_\_费率标准执行。政府债券按年/半年付息，起息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自\_\_\_\_年起每年\_\_\_\_月\_\_\_\_日为付息日，\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最后一次利息。丙方应在每次还本付息日5个工作日前将还本付息资金及相关服务费用缴入甲方如下账户，并书面通知甲方。

户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七、偿还本金。丙方应按照本条款项下第\_\_\_\_种方式偿还本金：

(一) 按使用期限，到期一次性还本。

(二) 按下列计划按时还款:

还款日	还款金额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元整 (大写金额)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元整 (大写金额)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元整 (大写金额)

八、**支出要求**。按照甲方支出进度要求,丙方要在\_\_\_\_年\_\_\_\_月底实现使用本协议项下政府债券资金支出使用进度达到100%,并在每次支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乙方报送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支出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九、**监督和检查**。甲方、乙方有权对丙方使用本协议项下政府债券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包括丙方是否按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债券资金,是否按时归还本息,是否及时支出以及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

十、**罚则**。丙方如违反规定使用、挤占、截留、挪用本协议项下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或支出进度偏慢并造成资金浪费等情形,甲方将报本级人民政府研究收回政府债券资金,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丙方应承担收回政府债券资金前已发生的与政府债券资金相关的费用。

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政府债券本金、利息和发行服务费、发行登记服务费和专项债券评审费的,应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政府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甲方支付罚息或滞纳金。计算公式为:

罚息/滞纳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十一、资金拨付。在本协议生效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安排方案后，甲方按有关程序将款项拨付给乙（丙）方。

十二、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丙方各执壹份。

十三、附则。本协议执行期间，经三方协商同意并形成书面意见，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钦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印发

---